# 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、博士班 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甄選本所研究生教學助理(以下簡稱 TA),並依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 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
# 第二條 學術委員會

由本所全體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。

# 第三條 TA申請資格

- 1. 以一般生身份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生皆可擔任。
- 2. 碩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非在職研究生得提出申請,經系務會議通過 後擔任之。
- 3. 博士班非在職之一年級、二年級生皆可擔任。
- 博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非在職研究生得提出申請,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之。

若由以上一至四項申請者甄選後,仍有 TA 餘額,則開放其他研究生申請。

### 第四條 評核辦法

依前學期學業成績及工作表現評核。

1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:佔50%。

2.工作表現:佔50%。

# 第五條 工作日誌

依規定 TA 每月需填工作日誌,填寫期間須與勞動契約期間一致,每月工作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,於每月 21 日前呈核並簽核完成。逾期未填報並完成簽核者,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,第二次則提送學術委員會討論懲處。

####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本作業細則經學術委員會通過,呈所務會議核定後實施,並提醫學院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